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再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李偉彬

選任辯護人 范瑋峻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傷害致死等案件，經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073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9月，嗣經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36號駁回上訴而告確定之判決（原審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71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少連偵字第78號、109年度偵字第9712號），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再審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再字第10號刑事裁定開始再審，聲請人聲請停止刑罰之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官之聲請再審，已獲 鈞院以113年度聲再字第10號裁定准予再審確定，且因再審事由係涉及新事實之適用，而該部分之證據資料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審理在案，雖本件形式上為不利於被告之再審事由，惟細究卷內證據資料即本案監聽譯文中可知，被害人確實與同案被告徐健傑有新臺幣（下同）3千元以上之債務糾紛外，本案被告並無打電話向被害人父母討錢，足見被告主觀上無不法所有之意圖，而有高度可能性使被告有受更輕刑罰之適用，同時為避免被告因刑之執行而繼續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且為擔保被告日後審理及執行之順利，家人願意準備50至70萬元之金額作為保證金，故辯護人遂為被告之利益，依刑事訴訟法第435條

01 第1項、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許將被告受前開確定判決宣告
02 之刑罰，予以停止執行云云。

03 二、按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
04 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
05 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選任辯護人，應提出委任
06 書狀，起訴後應於每審級提出於法院，刑事訴訟法第27條第
07 1項前段、第2項、第30條定有明文。又辯護人之選任，起訴
08 後應於每審級法院為之，於各審級合法選任或指定之辯護
09 人，其辯護人之權責，應終於其受選任、指定為辯護人之該
10 當案件終局判決確定，或因上訴發生移審效力，脫離該審
11 級，另合法繫屬於上級審而得重新選任、指定辯護人時止
12 （最高法院105年台非字第6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
13 查，高檢署檢察官就被告犯傷害致死等罪之本院110年度上
14 訴字第2073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為被告之不利
15 益聲請再審時，被告之舅舅楊子賢（核屬三親等旁系血親）
16 獨立為被告選任范瑋峻律師為其第二審辯護人，有刑事委任
17 狀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0號卷第357頁）。嗣
18 本院裁定開始再審，並另分案號為114年度再字第1號，然揆
19 諸前述說明，本案既未脫離第二審，選任辯護人當仍有為被
20 告辯護之權責。從而被告之選任辯護人以被告名義，為被告
21 之利益聲請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尚非無據，合先敘明。

22 三、次按，再審之聲請，於再審判決前，得撤回之，刑事訴訟法
23 第431條第1項定有明文。從而被告即須依原確定判決之結果
24 繼續執行刑罰，足見開始再審裁定後，原確定判決之執行力
25 並非當然停止。又法院認為有再審理由者，應為開始再審之
26 裁定，為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同法第
27 435條第1、2項亦有明文。故事實審法院認為有再審理由，
28 而為開始再審之裁定後，仍需依前述規定自由裁量是否得以
29 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並非一旦裁定開始再審，即均有停止
30 刑罰執行之必要。

31 四、經查：

01 (一)被告前因傷害致死等案件，經原審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71號
02 判決，認其犯以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致人於死罪，判處
03 有期徒刑11年。嗣檢察官與被告等均不服提起上訴，經原確
04 定判決撤銷改判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致人於死罪，處有
05 期徒刑10年6月；又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9月。應執行有期
06 徒刑10年9月。檢察官與被告等亦均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最
07 高法院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36號駁回
08 上訴而確定後，原確定判決所憑被告關於被害人積欠被告、
09 被告父親或其義父施丞恩100萬元或20萬元債務之證詞已證
10 明其為虛偽等情，業據原審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47號，判
11 決被告犯偽證罪，處有期徒刑3月，於111年9月6日確定在
12 案，此除有上開確定判決及被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下
13 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執丙字第3935號執行指揮書
14 外，並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111年度訴字第
15 247號卷第49至54頁，士林地檢署111年度執字第3935號卷第
16 21頁，本院卷第21至24頁），且經調閱原審法院111年度訴
17 字第247號全卷核閱無訛。是以高檢署檢察官據此為被告之
18 不利益聲請再審，前經本院於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聲再
19 字第10號裁定開始再審確定，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規
20 定，回復第二審程序，更為審判中（本院114年度再字第1
21 號），此亦有本院上開刑事卷宗可參。

22 (二)聲請意旨雖以前詞主張被告有受更輕刑罰適用之高度可能性
23 云云。姑不論被害人與同案被告徐健傑之間是否確有3000元
24 之債務關係（見被害人遭毆打的影像（一），檔案名稱：
25 Video-0000000000勘驗筆錄，原審卷一第345頁），然觀徐
26 健傑等人與被害人父母間通話錄音之勘驗筆錄，徐健傑與楊
27 俊傑等人向被害人父母所述主要內容，亦係被害人幫人收帳
28 款100萬元，卻並未交還債主，而係與他人朋分，自己分得
29 20萬元，被害人父母若不籌足20萬元匯入指定帳戶，不會放
30 走被害人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57至370頁）。而徐健傑於本
31 院調查時，亦到庭供稱：「我們跟被害人父母要的錢是甲

01 ○○跟被害人以前的債務，我所知道是這樣」等語（見本院
02 113年度聲再字第10號卷第392頁）。從而本案於正式開庭進
03 入調查、審理程序之前，就前述被告所犯偽證罪對於本案之
04 影響為何？固尚難預料，惟依現存事證，被告受更輕刑罰適
05 用之蓋然性偏低，從而難謂其必然會因刑之繼續執行而受有
06 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本件尚無裁定停止刑罰執行之必要。是
07 被告聲請准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尚非可採，本件聲請為
08 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12 法官 孫惠琳

13 法官 吳炳桂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鄭舒方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